

# 2019 TNA・TNL・INCA國際盃美甲/美睫/紋綉/美容技能競賽

《比賽地點》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

《比賽時間》108年5月25日(六)美睫、紋綉、美容競賽/頒獎08:00~18:00

108年5月26日(日)美甲競賽/頒獎08:30~17:00

## 《比賽費用》

報名費	國際協辦 團體組	專業組	自由組	學生組	評審組
現場競賽	3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1500 元	X
靜態作品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1200 元	1000 元

## 《報名優惠及注意事項》報名費可全額兌換贈品(發給產品兌換券)

- 1.報名優惠至4/10止，報名1-2項不打折；3-4項打9折；5項以上打8折(不同類別可以合併計算)。
- 2.注意：4/11以後報名者，不論參加幾項，不給予任何折扣及產品兌換券；4/30截止報名。
- 3.同類別報名1-2項發給獎牌一面；三項以上發給該項佳作獎盃一座(分為美甲/美睫/紋綉/美容類)。
- 4.於 5/10 公布參賽編號，請核對組別及項目，比賽當天不得更改。
- 5.比賽當天查無參賽資料者，不得參賽。
- 6.當天報到時告知編號，領取參賽證及產品兌換券(注意：報名後未實際參賽者，不提供產品兌換券)。
- 7.於4/30以前取消報名者，報名費退還80%；5/1截止報名後取消報名者，報名費不予退還。
- 8.產品兌換券限於108年6月30日前至指定廠商兌換(特價品除外)，逾期恕不接受兌換(不得折換現金)。
- 9.參賽選手參加現場競賽/同時參加上下午無模特兒者、模特兒，大會提供點心一份。
- 10.參加靜態者因為多為委託代送作品參賽，無法統計數量，因此不提供點心。
- 11.獎盃及靜態作品當日未領取者，選手請於108年6月30日前自行負擔運費，並承擔運送過程產生的損壞風險(逾期不予保留)。
- 12.靜態作品賽後郵寄除運費外，選手須再自行負擔人工處理費500元，作品於費用繳交後寄出。
- 13.請自備延長線(1人只有1個插槽)。比賽開始不論任何理由遲到皆不准進場，視同缺賽以零分計。

## 《參賽資格》競賽組別不可以高報低，經查參賽者未依實際參賽資格報名者，一律取消得獎資格。

- 國際協辦團體組：限INCA國際協辦團體(不收個別報名者及非協辦單位)。
- 專業組：曾於TNA/TNL比賽自由組或國內外任何比賽任一項目得前三名者或兩年以上從業資歷。
- 自由組：從未參加比賽或曾參賽但未得前三名者或兩年以內從業資歷。
- 學生組：在校學生憑學生證參賽。具學生身分之專業美甲師，請以最高資格(自由或專業組)參賽。
- 名師組：限TNATNL檢定評審參加(由國外評審擔任評分)。
- 不分組：不限年資或是否曾參賽得獎，任何人皆可參加。

## 《參賽人數及得獎名額》5人以下取消該項比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金獎	優勝
6~10人	1位	1位	1位	X	X
11~20人	1位	1位	1位	2~3位 (視人數多寡調整)	0~4位 (視人數多寡調整)
21~30人	1位	1位	1位	4位	4~5位 (視人數多寡調整)
31~50人	1位	1位	1位	5位	5~12位 (視人數多寡調整)
※單項參賽人數在51人以上時，依成績高低分成2組頒獎					

# 注意:總冠軍 5 人以下取消

未達 10 人(6-9 人)，僅頒發獎盃、獎狀，不發給獎金及機票。

《總冠軍獎勵》須同時參加「特定」的三項合計總分最高者取前三名。

●《INCA國際協辦團體組靜態藝術類總冠軍》：

美睫須同時參加 1/2/3；紋綉須同時參加 11/12/13；美甲須同時參加 24/25/26 三項。

第一～三名：獎盃、獎狀、美金150/120/120元、贊助一場INCA國家比賽來回機票(賽前2個月申請)

●《INCA國際協辦團體組現場技術類總冠軍》：

美睫須同時參加 5/6/7；紋綉須同時參加 17/18/19；美甲須同時參加 38/39/40 三項。

第一～三名：獎盃、獎狀、美金300/240/240元、贊助一場INCA國家比賽來回機票(賽前2個月申請)

※國際協辦團體組不接受個別報名

國際團體組必須為各國際協辦單位，不符合資格之其他團體請參加專業/自由組，請勿參加國際組。

●《專業/自由組靜態藝術類總冠軍》：

美睫須同時參加 1/2/3；紋綉須同時參加 11/12/13；美甲須同時參加 24/25/26 三項。

第一～三名：獎盃、獎狀、現金4500/3600/3600元

●《專業/自由組現場技術類總冠軍》：

美睫須同時參加 5/6/7；紋綉須同時參加 17/18/19；美甲沙龍類須同時參加 32/33/34 三項。

專業組第一～三名：獎盃、獎狀、現金6000/4800/4800元

●《施華洛世奇鑽飾不分組總冠軍1名》：

須同時參加 41靜態/42 現場兩項；由施華洛世奇官方代表頒發施華洛世奇水晶一座。

## 《所有競賽項目》單項5人以下取消該項次

第一～三名：獎盃、獎狀

金獎：獎盃、獎狀

優勝：獎牌、獎狀

《團體優勝獎》同一單位報名20項次以上比賽，頒給團體優勝獎盃。

●團體優勝單位頒給一名最佳指導老師：獎狀

團體優勝獎	報名項次	獎勵
團體優勝總冠軍第一名	報名40項次以上的團體	獎盃
團體優勝總冠軍第二名	報名30項次的團體	獎盃
團體優勝總冠軍第三名	報名20項次的團體	獎盃

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請詳閱 TNA/TNL 官網最新公告，不另行通知！

網址：[www.tna.org.tw](http://www.tna.org.tw) /[www.tnl.org.tw](http://www.tnl.org.tw)